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和“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5,363.18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2,407.54万元，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规模由4,200万元缩减至2,4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867.81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67.81万元，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0月10日；同意“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完成结项，将剩余募集资金426.07万元（含利息收入2.36万元，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2月6日。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资金划转和专户注销事项，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23,641股，每股面值1

元，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78.7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95,239.5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7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26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投资进度（%） |
|------------|---------------------------------|---------------|------------------|---------------|
| 1 |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9,212 | 4,757.98 | 51.65% |
| 2 |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8,188 | 438.41 | 5.35% |
| 3 |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 15,000 | 6,498.68 | 43.32% |
| 4 | 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¹ | 4,200 | 2,055.33 | 48.94% |
| 5 | 新增 12 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 ² | 3,000 | 2,576.29 | 85.88% |
| 合 计 | | 39,600 | 16,326.69 | 41.23% |

注1：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和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详见刊载于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注2：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和2021年2月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1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主要是对公司原有服装生产加工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打造专业、高效、覆盖全流程、数据透明和实时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生产过程和外贸销售的无缝对接。项目原总投资规模为16,412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后经调整为9,212万元。

截至2022年2月28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757.98万元，投资进度为51.6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4,454.02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1.22%，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实现利息收入、理财收益1,342.01万元。

2.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主要是在广西宜州地区建立大型的仓储物流基地，以及在嘉兴建立集散中转仓库，全面提升公司茧丝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仓储物流能力，扩大和巩固公司对产业链前端原材料的掌控能力。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5,0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3年，分为两期，第一期为宜州基地标准仓库及装卸场地建设，第二期为丝绵集中加工区和丝绵交易市场及嘉兴集散中转仓库建设。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一期“宜州基地标准仓库及装卸场地建设”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二期“丝绵集中加工区和丝绵交易市场及嘉兴集散中转仓库建设”尚未投入建设。截至2022年2月28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498.68万元，投资进度为43.3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8,501.32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1.42%，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实现利息收入、理财收益1,065.53万元。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余额及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拟终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余额及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募集资金理财余额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
|--------------------|-----------------------------------|----------|----------|------------------------|
|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营业部1204060029000016411 | 806.5135 | 4500 | 5796.3268 |
| |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1204060029000016659 | 489.8133 | | |

| | | | | |
|------------|-----------------------------------|-----------|---|-----------|
|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8110801012501347209 | 3966.9819 | / | 9566.8541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610502880 | 5580.6827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8110801012501386887 | 19.1895 | | |

（三）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是公司于2016年制定，计划在公司工业园实施的原有服装制造企业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2018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即逐步投入建设；后因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国内人工物流等制造成本逐年上升，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力严重紧缺，新冠疫情持续爆发等问题凸显，公司顺势而为，决定控制本地服装生产基地的投入规模，制定了在国内中西部地区和东南亚国家布局建设服装生产基地，形成公司大本营与内地、境外三大供应链集群的发展战略；公司在2019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了“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并陆续在柬埔寨、安徽、河南等地布局了生产基地，目前公司约40%订单已在东南亚及内地供应链企业生产。基于上述市场环境及产业布局的变化，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存在项目效益将不及预期的风险。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拟终止“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一期“宜州标准仓库及装卸场地建设”已经顺利竣工并投入使用，与公司茧丝绸行业供应链融资业务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但因近两年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叠加新冠疫情、地缘政治等风险对世界经济和国内经济造成的巨大冲击，国内外消费市场恢复缓慢，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已建成的一期“宜州标准仓库及装卸场地建设”已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仓储物流需要；结合上述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和预期收益重新进行了论证分析，为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减少投资风险，拟终止“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受新冠疫情和地缘政治风险的影响，国际形势变幻莫测，公司需储备更多流动资金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需要逐步调整目前的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扩大发展内地生产基地和柬埔寨生产基地，集中资金推动目前发展势头较好的自有品牌等优势项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整体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拟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了增强抵御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的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于2019年10月在缅甸联邦共和国仰光省投入“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4,2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嘉欣（缅甸）服装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全面达产期3年；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公司开办费用及铺底运营资金等。

（二）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2,055.33万元，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和机器设备采购等工作已基本完成，但因新冠疫情爆发和缅甸的政治局势突变，一直未能正式投产。公司本次拟将“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至2,4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800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67.81万元（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后续运营过程中如出现流动资金不足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三）延长项目建设期限

该项目将于2022年10月10日到期，基于前述原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项目建设期延长两年，至2024年10月10日。

（四）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原因

“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建设后，缅甸疫情爆发，受当地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人员流动受阻，生产经营难以按计划开展；2021年初，缅甸当地政治局势出现动荡，政治因素造成欧美订单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审时度势，及时调整对东南亚服装生产基地的布局计划，放缓对缅甸生产基地的投资进度，加大对

柬埔寨生产基地的投入；随着近两年公司在柬埔寨及中西部地区供应链集群的建设发展，已部分弥补了缅甸基地的产能缺口，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调整缩减缅甸基地的投资规模，项目调整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生产资源的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缩减“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规模、延长其建设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地缘政治环境、公司供应链布局和流动资金需求等基础上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项目完成拟结项的基本情况

“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主要通过引进现阶段最为先进的进口剑杆织机，对公司织造环节进行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包含购置生产设备、车间改造及配套流动资金等，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实施，建设期2年，第1年主要以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为主；第2年即可全部投产运行。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2023年3月12日。

截至2022年2月28日，项目实际建设投入2576.2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26.07万元（含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项目建设所需的厂房改造及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过半年左右的运行，生产效率不断提升，目前已实现全面达产，项目提前建设完毕。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抢抓效率严控成本，通过价格谈判及利用汇率波动契机等措施，项目投入成本大幅降低，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鉴于公司“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已提前建设完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26.07万元（含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1年2月6日延期调整至2024年2月6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定于2016年，2018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国内零售业的营销模式不断变化，线下实体及线上电商平台等传统销售模式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捕捉到市场的变化后，放缓了项目中实体店及电商平台相关投资进度。2020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带热“家居服”市场，公司自有品牌“金三塔”和“妮塔”借力网红直播带货，抖音、小红书推广等新零售营销模式，销售额大幅增长，后期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但同时仓储物流设施的落后成为内销品牌发展的瓶颈。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和2021年2月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服装仓储物流中心”及新零售营销推广投入等。因项目调整后涉及到工程建设，建设周期较长，所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将相应延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后的客观情况而决定，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把控，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项目规模、对已建设完成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项目延期等一系列调整，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和论证而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募集资金调整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优化资金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前述募集资金调整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项目规模、对已建设完成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延期等一系列调整计划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前述募集资金调整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欣丝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嘉欣丝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